

当 / 代 / 国 / 际 / 惯 / 例 / 丛 / 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当代国际惯例

INTERNATIONAL
PRACTICE

刑事审判

编 著 甄 贞 王宗奇 郝银钟 张丽云



海南出版社

当代国际惯例丛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刑 事 审 判

编 著 甄 贞 王宗奇

郝银钟 张丽云

海南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审判概述	1
○	刑事审判程序	2
○	现代西方两大法系的审判模式	7
○	审判公正的国际标准	12
第二章	刑事审判机关	17
○	各国审判机关概况	18
○	英国的审判机关	25
○	美国的审判机关	33
○	法国的审判机关	40
○	德国的审判机关	44
○	日本的审判机关	49
第三章	刑事审判的基本原则	56
○	刑事审判基本原则概述	56

○	审判独立原则	60
○	审判公开原则	68
○	无罪推定原则	72
○	直接和言词原则	77
○	陪审、参审原则	84
○	一事不再理原则	92
第四章	刑事审判结构	98
○	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的刑事 审判结构	100
○	日本“混合式”刑事审判结构	103
第五章	庭前审查程序	107
○	英美法系国家的庭前审查	108
○	大陆法系国家的庭前审查	115
○	日本的庭前审查改革	128
第六章	第一审程序	130
○	审判管辖	131
○	法庭审理	142
○	法庭裁判	159
○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164
○	简易审理程序	167

第七章	上诉审程序	173
○	上诉审程序概述	174
○	上诉的提起	178
○	上诉的审理	184
○	上诉的裁判	196
○	上诉不加刑原则	207
第八章	再审程序与监督程序	212
○	再审程序与监督程序概述	213
○	再审程序	216
○	监督程序	230
○	英美法系的类似监督程序	23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	240
○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241
○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	247
○	附带民事诉讼的裁判	251
○	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审程序	255
第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	258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范围和 审判机关	258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理	262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判决	271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上诉	278
第十一章	刑事损害赔偿程序	282
○	刑事损害赔偿的立法概况	282
○	刑事损害赔偿的范围	288
○	刑事损害赔偿的内容	294
○	刑事损害赔偿程序	296
第十二章	采用强制医疗措施的诉讼程序	305
○	强制医疗措施的适用对象	306
○	采用强制医疗措施的提起程序	310
○	采用强制医疗措施的审判程序	313
○	强制医疗措施的执行	320
○	强制医疗措施的撤销、变更	323
主要参		
考书目		329

第一章

刑事审判概述

刑事审判是一种由法院代表国家对被告人是否犯罪、是否承担刑事责任以及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问题作出审理和权威裁判的活动。具体来说，刑事审判以公诉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或自诉人向法院提起自诉为前提，在控辩双方与法官三方的共同参与下，通过法庭上的调查、辩论等一系列审理活动，由法院根据在庭审中认定的案件事实和实体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定作出一项该指控是否成立的裁决。由于法院经过审判程序所作的裁决是国家对刑事案件作出最终处理的法律决定，是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裁判结果，因此可以说，审判程序在刑事诉讼中居于一种核心和关键的地位。

西方国家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审判模式——对抗式审判模式和审问式审判模式，它们分别为英美法系国家和法德等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前者强调控辩双方在庭审中的对抗性，后者则侧重于法官的职权作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刑事审判制度都受到这两种审判模式不同程度的影响而分别有所侧重。虽然各国建立的审判制度由于侧重点的不同而

有所差异，但对公平和正义这一审判最终目标的追求，各国都是相同的。为了保障公平和正义目标的实现，各国建立了一些公平审判程序的标准，这些标准已经得到许多国际公约的承认和接受。

○ 刑事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是指法院对某一诉讼案件作出裁判的全部过程，一般的审判程序都包括案件的受理、审判前的准备、开庭、调查、辩论、评议、判决以及上诉审、再审等一系列有着内在关联性的阶段。除此以外，还有一些特殊的案件，或者由于案件的性质，或者由于被告人的年龄和精神等原因而采用特别的审判程序，故审判程序有普通审判程序与特别审判程序之分。下面将对这些程序作一简要的介绍。

一、普通审判程序

1.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 案件受理和审判前的准备

案件受理是指当审判机关接收刑事案件以后，依法对该案件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进行实体审理。一般在受理前，应查明该案件是否属于管辖范围，是否搜集到足以开庭审理的证据以及被告人的一些情况等等。案件经过审查以后，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不同的裁决，或者交付审判；或者发还检察机关作补充侦查；对于不属于本法院管辖的案件，要将其移送至该管辖法院；对于不应该审判的案件应裁定终止诉讼。

审判前的准备工作，是指为了保证法庭审理顺利进行而作

的准备工作，例如将有关法律文书送达被告人，以便使其作好答辩的准备；确定开庭的时间，并及时通知诉讼双方；以及解决诉讼当事人申请在庭审中提取物证、传讯证人、鉴定人等有关问题等等。

（2）宣布开庭阶段

宣布开庭阶段是法庭正式审理的开始阶段，但在此阶段也并不是为了解决案件的实体问题，而是为案件的实体审理作好准备。一般包括检查各诉讼参与人的到庭情况，并查明被告人的身份，当庭确定陪审团或宣布审判庭的组成人员。此外，有些国家在开庭阶段，审判长还要宣布案由，告知被告人、被害人等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等等。

（3）法庭调查和辩论阶段

法庭调查和辩论阶段是法庭审理的中心环节。在这一阶段，法庭当庭审查侦查、起诉阶段所收集的证据，并确定新的证据，查明案情，从事实方面为正确判决奠定基础。然后控诉方和辩护方对法庭调查进行总结，就案件情况进行争论。通过双方的互相辩论，法庭进一步全面、客观地了解案件的一切材料，以作出正确的判决。

（4）评议和宣判阶段

在法庭的调查和辩论结束前，由被告人进行最后陈述，然后庭审即进入评议阶段。对于评议的内容，各国也不相同。在有陪审团参与审理的情况下，评议是陪审团的专有职责，其任务主要是对案件事实、被告人是否有罪作出裁断，而适用法律判处刑罚则是法官的权限；在没有陪审团参与审理的情况下，法庭成员共同进行评议，对定罪和判处刑罚都作出裁断。

在评议结束后，即可进行宣判。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既可以当庭宣判，也可以定期宣判。

2.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自诉就是指由被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直接向法院提起的控诉，这类案件一般都是情节简单、轻微，不需要进行侦查，法院即可受理的案件。因此各国一般也都专门规定了对自诉案件的审理程序。并且，由于自诉案件中被告人可以提出反诉，因此法庭可以对自诉和反诉同时裁判。

3. 上诉审程序

对于下级法院所作的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依法具有上诉权的人可以向其上级法院进行上诉，检察机关也可以对其上级法院提起抗诉。上诉审程序，就是上级法院对于上诉或抗诉的案件，在认定事实是否适当、适用法律是否正确，以及诉讼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重新进行审判的程序。

各国的上诉审程序并不相同，实行二审终审制的国家，当事人不服第一审法院所作出的判决的，有权上诉于上一级法院要求第二审；而在实行三审终审制的国家，当事人对于第二审法院判决仍不服的，还有权要求第二审法院的上级法院进行第三审。并且，在实行不同审级制度的国家里，采用不完全相同的上诉审程序和审理方式。即使审级制度相同的国家，其上诉审的具体程序也各有特点。

二、特别审判程序

1. 简易审判程序

简易审判程序实际上就是一种通过对普通刑事审判程序的一些环节、步骤加以不同程度的简化，从而使刑事案件得到快速处理的特别审判程序。简易审判程序一般只能适用于比较轻微简单的案件的第一审程序。目前，西方各国广泛采用简易程序，适用范围逐步扩大，甚至有的国家绝大多数案件采用简易

程序来解决。例如，按照英国的简易程序，在传唤被告人到庭并向他说明告发的主要内容后，如果被告人作有罪答辩，法庭一般就不再听证，由起诉人简述事实并列举被告人的罪行，如果被告人仍未提出异议，则法院即可进行判决。另外，简易程序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对被告人进行缺席审判。

2. 再审程序和监督程序

再审程序和监督程序，都是对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发现错误进行重新审理和裁判的程序。其中，再审程序，是指对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事实有错误而重新进行审理的程序；监督程序，是指发现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有违背法律的错误而依法予以纠正的程序。

实行再审程序的国家，一般对申请再审的理由、时间、方式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再审的审理和裁判，一般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对再审的请求是否合法和有无理由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允许再审的裁定；第二阶段是对决定再审的案件，按一般程序重新审理，作出新的裁判。一般情况下，第一阶段采取书面审理的方式，第二阶段一般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开庭审理。再审案件经过审理，可以维持原判，也可以撤销原判，还可以裁定终止诉讼。

设置监督程序的国家，一般也对提起监督程序的理由、期限、权限和方式作了详细的规定。各国依照监督程序审理时，其具体审理方式也有所不同。有的国家案件由最高法院管辖，采用书面审理的方式，审理范围仅限于判决违反法律；还有的国家案件由最高法院管辖或由中级法院以上法院分级管辖，审理范围不限于判决违反法律，对案件事实有错误也可以实行监督，并且在必要时还可以传唤当事人出庭审理。

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时，一并解决由被害人等所提起的，由于被告人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问题的诉讼活动。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是由法院将因犯罪造成的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与刑事案件合并审理，即由同一法庭、同一程序、同一判决进行一并审理。但有些国家规定，在有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由法庭先审判刑事案件，然后再审理民事部分的分别审理的方式。

4.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案件。由于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发育并未成熟，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发展，各国往往专门规定了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例如，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理不公开；审理时的态度和语言要适合于未成年人的特点；开庭时应传唤未成年被告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等出庭；另外，在某些情况下，法庭还有权决定使未成年被告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暂时退庭，等等。

5. 采用强制医疗措施的诉讼中的审判程序

采用强制医疗措施的对象，主要限于精神病、精神障碍患者、痴呆低能者中实施过危害社会的行为或对社会有危险性而又丧失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对以这些人为被告人的法庭审理也与一般的法庭审理程序不同。例如，在必要时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必须有被告人的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参加；必须有精神病鉴定人出庭作证，等等。

○ 现代西方两大法系的审判模式

一、现代西方的两大法系

1. 法系的概念和种类

所谓“法系”(legal family 或 legal genealogy),是指根据各国法律的特点和历史传统进行分类,把在法律传统和法律制度上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若干国家的法律划为同一法系。在现代西方各国中,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是两个历史悠久、影响广泛的法系。当今几个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中,英国和美国属于英美法系,法国和德国等欧洲的大陆国家属于大陆法系,日本在二战前属于大陆法系,战后又吸收和采用了英美法系的一些原则和制度,兼有两大法系的内容。

(1) 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发源于英国,是在很久以前的盎格鲁—撒克逊法、教会法、地方习惯法的基础上,吸收了某些罗马法的原则,根据资本主义需要重新解释和改造而成的、以判例法为主的法系。英美国家法院的判例,特别是一些高级法院的著名法官的判例,实际上起着法律的作用。因为英美法系认为,法官在审判时应受以前判决的约束,法院一般从对以前判决的研究探讨中抽出适用于当前具体案件的原则,以指导当前的审判实践。因此在判例法的适用上,英美法系国家一般都遵循“遵照先例”(stare decisis)的原则,当然每个国家的实践也有自己的特点。例如,美国只强调下级法院必须遵守上级法院的判例;而英国则强调所有法院在审判时都必须考虑有关的判例,

即不但下级法院必须服从上级法院的判例，上级法院也要受自己判例的拘束。

(2) 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是以罗马法的概念和原则为基础，适应资本主义的需要发展而成的一个以成文法典为主的法系。它盛行于欧洲大陆国家，后来随这些国家的殖民扩张而传播到其他国家和地区。大陆法系国家以成文法典为主，这些法典一般都既有总则又有分则，内容严谨，形式也比较完整。大陆法系的法官在审判时，一般只能严格根据成文法的规定，而不能根据以往的法院判决。在理论上，以往的法院判决对法官审理案件没有拘束力。

2. 两大法系的刑事诉讼特点

英美法系国家实行当事人主义诉讼，又称辩论主义诉讼，强调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主体地位，使他们在诉讼中积极主动、互相对抗争辩，而审判机关在形式上只起着居中裁断的作用。大陆法系国家实行职权主义诉讼，又称审问主义诉讼，注重发挥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作用，特别是强调法官在审判中的主动指挥作用，而不强调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积极性。

二、两大法系的刑事审判模式

如上所述，两大法系分别具有强调当事人双方在诉讼中的抗辩性和强调司法机关的职权作用的特征。这些特点集中表现在审判阶段，形成刑事审判的两大基本模式——对抗式审判模式和审问式审判模式。

1. 对抗式审判模式

对抗式审判模式是英美法系国家采用的审判方式。在英美

法系国家的刑事审判过程中，控诉方与辩护方双方地位平等，权利相同，双方就有争议的问题申辩事实并进行辩论，提出证据以支持本方的主张。法官只负责主持法庭辩论，不主动调查证据。具体来说，庭审由法官主持进行，按照平等的原则，先由起诉方，后由被告方陈述和提证。双方的证人必须到庭候询，在出庭作证时应逐个进行，先由起诉方直接询问本方的证人，这称为“直接询问”或“主询问”，接着由被告方对之进行询问，称为“交叉询问”。起诉方和被告方的辩论，也是按照对等的原则进行。另外，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对违抗法官命令的人可以“藐视法庭罪”论处。

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审判中，审理权和判决权由陪审团和法官分别行使。英美法系的陪审团参加庭审，负责判断证据，认定事实。法官和陪审团在听审以后，由法官向陪审团作总结提示，其主要内容包括：控诉的罪名所适用的法律；案件所争议的焦点以及各种争议问题的证明责任应归哪一方；不同问题所要求的证据的可靠程度等等。然后，陪审团退庭评议。如果陪审团作出有罪裁断，则法官负责具体适用法律和判处刑罚。

2. 审问式审判模式

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实行职权主义，法庭审判采用审问式审判模式。按照这个模式，由审判长指挥整个审判活动，由他主动询问当事人，主动追查犯罪，收集调查证据，而不受双方当事人所提出传唤的证人和证据的限制。合议庭的其他成员征得审判长许可后，可以讯问被告人。另外，检察官可直接讯问被告人，而被告人和其律师必须通过审判长的允许才能向其他诉讼参与人发问。在法庭调查证据的时候，所有的证人要按照审判长规定的顺序，依次分别作证，审判长可以指出证词

矛盾的地方，双方律师只能将有关问题提交审判长去负责询问，而检察官则可以直接询问证人。然后，审判长还要向合议庭成员和诉讼双方出示物证、勘验报告、鉴定结论等证据。

大陆法系国家的陪审员与英美法系的陪审团作用不同，陪审员作为合议庭成员在法院执行职务，与法官有同等权利，即由法官与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共同听审，共同评议，在判断证据、认定事实、判处刑罚上都由法官与陪审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共同作出。

三、两大法系相结合的混合审判模式

各国刑事诉讼发展的趋势之一，就是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互相影响接近，互相吸收、借鉴，各国刑事诉讼程序的设计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变。例如英国建立了检察官起诉制度，取消了大陪审团；法国和德国等国允许辩护人参加侦查程序等等；尤其是日本和意大利，兼采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长处，其在刑事审判模式上就表现为混合式审判模式。

1. 日本的混合式审判模式

二战前，日本法律受大陆法系影响较大；二战后在美国占领军司令部的控制下，其法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日本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在很大程度上引进了英美法系的原则和制度，被称为“大陆和英美法系的混血儿”。其审判模式很有特色。

(1) 赋予被告人沉默权

在审判开始程序中，告知被告人有沉默权，被告人可对各项讯问拒绝回答；然后，由检察官朗读起诉书后，便开始证据调查。这是由大陆法系改为英美法系的一个例证，因为依照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庭审程序的开始，首先就是讯问被告人。

(2) 实行“起诉状一本主义”

法官在证据调查阶段,才开始接触证据。由于日本实行“起诉状一本主义”,在庭审前法官不能预先审查证据,以避免先入为主。

(3) 法官可以依申请或依职权调查证据

控诉方和辩护方可以平等地请求调查证据,法院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决定调查证据的范围、顺序和方法。但法院还可以依职权调查证据,并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裁决。这既吸收了英美法系对抗式审判模式的交叉询问方式,又保留了法院依据职权询问证人的职权主义传统。

2. 意大利的混合式审判模式

意大利在法律传统上属于大陆法系,但1988年的新刑法典在原有的传统上,移植了英美法系对抗制的诉讼制度,从而重新设计和调整了意大利的刑事诉讼程序。其中在审判阶段,庭审方式上引进了英美对抗式,但又保持了意大利原有的一些特点。具体来说,开庭后,先后分别由检察官、刑事被害人的律师和被告人的律师作首次陈述,然后按上述顺序由各方的证人作证,本方对自己一方的证人进行主询问,继而由其他两方进行交叉询问。终结陈述也是按上述顺序依次进行,由被告方作最后陈述。

意大利的法庭审理虽吸收了英美法系对抗制的庭审方式,法庭审理以当事人为主,由各方当事人积极主动地进行陈述,提出证据,进行交叉询问等。但意大利的法官并不像英美的法官在法庭上那样消极,而是保留了大陆法系审问式模式中法官主动调查证据的传统。